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62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11月1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安徽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我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营造重视教学、研究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搭建合作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创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总体目标

努力构建宽松和谐、开放灵活的教师学习交流平台,面向全体教师,以新教师、青年教师为工作重点,通过学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平台开展教学能力提升活动,为教师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教学指导、服务与支持,培养教师教学研究、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三、具体要求

（一）新入职且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每年应参加新入职教师岗前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二）全体教师每年应参加各种模式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包括教学能力提升理论学习、专家讲座、专题培训等。

四、内容方式及学时认定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内容包括课堂教学能力、教学评价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等。提升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

（一）**听课观摩**。学校定期邀请和组织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大赛获奖教师等讲授校内公开课，如金“彩”一课等。每参加一次公开课观摩活动可计 2 个培训学时。

（二）**名师讲堂**。学校和学院邀请教学名家讲学，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扩展国际化教师视野，推动教师进行教学反思与研究。每参加一次名师讲座计 2 个培训学时。

（三）**教学沙龙**。学校和学院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教育名家等与广大教师面对面交流，分享课堂教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经验和成果。每参加一次教学沙龙计 2 个培训学时。

（四）**专项培训或会议**。学校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能力培训、进修或教学工作会议，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专业及课程建设、以及教学信息化等培训内容或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专项培训班、专题研讨等形式。培训或会议时间半天计 4 个培训学时。

（五）教学竞赛。学校每年组织教师教学竞赛，参加一次学院初赛并全程观摩，折算 4 个培训学时；参加一次校级决赛并全程观摩折算 8 个培训学时；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折算 16 个培训学时。

（六）网络培训。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网络培训，按照实际网络课程学时等量折算。

五、管理平台

学校开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网络管理平台，教师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均须完成在线报名、过程管理、考核等过程，学习过程和学时由管理平台完整记录，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根据由平台系统完成的学时积累和认定结果予以认定，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范围，平台自动生成认定证书。

六、附则

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的能力提升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按照《安徽工程大学教师工程能力培养暂行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